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小字第251號

原　　告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
被　　告　傅怡萱
訴訟代理人　傅勇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24日向原告公司購買eWAY新世代英語輕學書（含書本14本）、New Generation點讀筆書、新世代日語輕鬆學書（含書15本，記憶輔助板2片）、中日英韓歡迎光臨用語書（含書2本）、例圖例文日英中活用會話辭典書各1套，價金共計32,100元，並約定被告應自108年1月24日起，每月20日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70元，共29期，迄至全部價金付清為止（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原告已於108年1月24日交付被告上開商品，惟被告自108年5月21日起，即未依約給付價金，迄今尚積欠6,420元未清償，屢經催討，仍不給付，爰依分期付款約定書第2條（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誤載為第4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買賣價金27,820元，及自遲延給付日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820元，及自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自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違約金1,000元。

三、被告則以：原告業務人員於108年1月間，在元智大學校園內進行商品銷售活動，以每日少喝1杯飲料，3年後即可付清書款此等銷售話術，向被告推銷價值30,000餘元之新世代英語輕鬆學等套書，被告因社會經驗淺薄且隻身一人，不堪原告業務人員之推銷，與原告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然被告於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時，尚未滿20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原告從未向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催告表明是否承認合約效力，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知悉後，亦已於108年5月2日以存證信函表明拒絕承認原告與被告簽訂之系爭買賣契約，是系爭買賣契約應為無效，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法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滿20歲為成年；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12條、第13條第2、3項、第77條、第79條亦有明定。

㈡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簽訂系爭買賣契約，被告應依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給付買賣價金等情，固據提出訂購單、分期付款約定書及催收公函為證，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查系爭買賣契約之訂約日期為108年1月20日，此有前揭訂購單在卷可憑，而被告係00年0月00日生，其於108年1月20日簽立系爭買賣契約時，年僅19歲，且未婚，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既無證據證明購買價值32,100元之系爭商品為被告日常生活所必需，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與被告簽立系爭買賣契約自應得被告之法定代理

人之允許或承認，始生效力，然被告否認其法定代理人即其父親允許或承認被告簽訂系爭買賣契約，並提出存證信函為證，原告復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與其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時，已得其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或事後承認，則被告簽訂系爭買賣契約之行為即不生效力，執此，被告拒絕給付系爭買賣契約剩餘買賣價金，於法尚無不合，則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洵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820元，及自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自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違約金1,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施函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昌穆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